

第八章 代理服务类

业务类别	项目编号	适用客户	服务项目	服务内容	收费标准	备注
代理代销	10601	全部	代理理财业务	客户通过本行渠道购买人民币理财产品业务	按产品说明书以及与产品管理人合作协议收取	
	10602		代理国债业务	客户通过柜面购买、兑付凭证式、电子式国债	客户购买国债不收手续费。提前兑付手续费按财政部、中国人民银行规定1%收取或按当地人民银行相关规定收取。	
	10603		代理保险业务	为保险公司提供保险代理服务	本行根据协议向保险公司收取代理服务费用,对购买保险产品的客户,本行不收取费用。	
	10604		代理基金业务	客户通过本行渠道办理本行代理的基金认购、申购、赎回等业务	本行根据协议向基金公司收取代理服务费用,对购买基金产品的客户,本行根据基金产品招募说明书公示的内容及标准,代基金公司收取相关费用。	
	10605		代理销售实物贵金属产品	本行代理贵金属产品制造商销售贵金属产品	本行根据协议向黄金公司收取代理服务费用,对购买实物贵金属产品的客户,本行不收取费用。	
	10606		委托贷款	委托贷款业务,是指由政府部门、企事业单位及个人等委托人提供资金,由本行(即受托人)根据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、用途、金额、期限、利率等代为发放、监督使用并协助收回的贷款。	根据委托贷款金额、期限,在贷款总额的1%-3%范围内一次性收取或按协议收取。	
	30601	对公	代理债券承销和发行	我行承销债券或推介客户发行债券所收取的相关服务费用。包括组织协调费用,制作、印刷、装订债券发行备案材料,债券备案登记、合格投资者管理、信息披露等内容。	按协议价收取,不超过发行金额的2%	

第八章 代理服务类

业务类别	项目编号	适用客户	服务项目	服务内容	收费标准	备注
代理收付业务	20601	个人	个人代收业务/代付款业务	代收业务是银行接受委托方委托，提供代委托方以现金、转账方式收取相关款项，划转到委托方指定账户等服务；代付款业务是银行接受委托方委托，将资金划转到个人结算账户等服务	1、代收业务 柜台方式：向委托方收取代收额的1%或按笔收取，最低收费0.5元/笔，实际以双方签订协议为准 2、电子方式：向委托方收取代收额的5%或按笔收取，最低收费0.5元/笔，实际以双方签订协议为准 3、批量方式：向委托方收取代收额的5%或按笔收取，最低收费0.3元/笔，实际以双方签订协议为准 4、代付款业务 省内：议价，向委托方收取代付额的5%或按笔收取，最低收费0.3元/笔，实际以双方签订协议为准 跨省：按个人代付款业务省内收费标准收取，每笔加收2元，实际以双方签订协议为准	
	30602	对公	企业托收业务	提供委托收款/托收承付服务	委托收款/托收承付，手续费1元/笔	对于委托收款业务产生的单据邮寄费，由我行代为收取
	30603		对公代理客户收付费业务	提供对客户指定账户各项代收（代扣）、代付（代发）服务	1、代理信托计划资金收付：按代理金额的0.2%收取，或单笔手续费150元，向信托投资公司（信托计划受托人）收取，实际以双方签订协议为准； 2、代销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：与客户协商议定； 3、代理其他客户收付：1.00元/笔（向委托方收取），实际以双方签订协议为准。	
代保管业务	10607	全部	保管箱业务	为客户办理保管箱业务	A类：150元/年；B类：280元/年；C类：390元/年；D类：690元/年；E类：1200元/年；F类：1900元/年	